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洪)城罚决字[2024]第00078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裴弼明

住(地)址: 湖北省天门市九真镇肖庙村一组35号

法定代表人: \ 联系电话: 13212777589

经本机关调查,你(单位) 2024年4月2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大桥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的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2019修订)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的规定,具体有 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平面图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、《现场证物照片》 等证据为凭。根据 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》武城管规【2023】1号 规定,按照 《武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类第三项“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” 违法行为基准二的规定,责令停驶,卸载后通行。超重百分之十以内的,处二千元以下罚款;超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,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;超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,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,其超重了25%。现依据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(2019修订)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武汉市洪山区支库账号 170227000004271001。逾期 不缴纳罚款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 一 项 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洪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洪山区
城市管理执法局(印章)
2024年5月9日